

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申购太平洋卓越臻扬产品关联交易的
信息披露公告
(2019-1)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保监发〔2017〕52号）及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申购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保资产”）发行的太平洋卓越臻扬产品（以下简称“卓越臻扬”或“该产品”）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申购太保资产发行的卓越臻扬，申购金额0.01亿元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卓越臻扬是太保资产发行的一款混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，该产品依託管理人整体投研实力，自下而上，采取定量分析结合定性分析的方法，通过扎实的案头研究和详尽紧密的实地调研，结合外部研究支持，精选沪深股市中二级市场股价低于定向增发价格的股票。该产品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，包括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（含沪深主板、中小板、创业板、港股通标的证券【含港股通标的股票等】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）、股指期货（套保工具）、可转换债券、货币市场基

金、债券逆回购、银行存款（含活期存款、定期存款、协议存款、协定存款、同业存款、通知存款、大额存单等）和产品管理人发行并管理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太保资产与本公司共同控股于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，本公司委托太保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。本公司与太保资产构成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：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39 楼

法定代表人：于业明

经营范围：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；委托资金管理业务；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；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1 亿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5789549569U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（一）定价政策

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运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本公司与太保资产根据资产规模、投资目标、投资策略、投资绩效等因素，按照“固定+浮动”的原则协商确定资产管理费率的定价机制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价格

卓越臻扬价格等于交易当日产品单位份额净值。本公司申购该产品金额为 0.01 亿元，太保资产依据《委托资产管理合同》向本公司收取委托管理费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该产品申购、赎回金额结算方式为现金一次支付。委托管理费实行按季预付、全年结算的方式支付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申请申购，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确认生效并完成交易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（一）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本公司委托太保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，本公司与太保资产签订了《委托资产管理合同》，约定由太保资产负责本公司全部的资金运用事宜。太保资产依据自身成熟完善的决策机制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、委托资产管理合同、投资指引、各账户的资产管理投资需求及太

保资产投资权限要求等严格进行投资决策。本次投资决策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本次投资由太保资产投资管理部门以投资操作申请的形式发起，按照太保资产相关投资交易权限，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本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